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惠玲
電話：03-3322101-7424；0708900035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創字第0990039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印尼泗水臺灣學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擬甄聘中學國文科代理教師1名相關訊息供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月28日台僑字第0990016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甄聘相關訊息乙份，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創新科



裝

訂

線

